

45/126. 妇女与扫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⁹都确认人人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第163至173段特别提到妇女在扫盲、教育和训练方面的需要并提出了建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扫盲的1990年3月8日第34/8号决议,¹⁴⁴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出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各国政府应作出特别努力,到2000年时移除成人扫盲工作中的所有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并应制定方案,以确保家长和教师为男女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注意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⁴中,缔约国除其他外,承诺采取措施,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国际努力,促进扫盲运动,

又回顾普及教育世界会议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¹⁵⁶其中确认扫盲方案对所有人的基本学习需要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而最迫切的优先事项莫过于确保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机会和所受教育素质的改进,并应移除阻挠她们积极参与的所有障碍,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2号决议,其中建议于1995年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¹⁵⁶《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机构间委员会,1990年,纽约,附录一。

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¹其中除其他外,呼吁采取强调以下需要的措施:改善男女儿童在获得基本教育机会方面的现有差距,和在2000年以前将成人文盲减半,尤应重视妇女文盲,

念及消除文盲,包括妇女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¹⁵⁷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男女学童间基础教育方案中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有很大的差距,正如成年男女的识字率存在差距一样,这种情况剥夺了所有年龄妇女充分参加国家发展活动的机会,

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识字率增加已经与人口增长的减低直接相关,提高妇女识字率为确保国家人口目标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到2000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扫盲年方面所做的可贵工作:

2. 赞扬那些业已展开旨在达到扫盲年各项目标的国家方案的政府;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加入扫盲年的工作,特别是成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

4.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下述方式继续支持增加识字率的各项工作:

(a) 改进所有年龄女性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机会;

(b) 普及基础教育,不得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方式应是使基础教育易于取得且不违反文化传统;

(c) 鼓励制订按性别划分的指示数和测量法,以评价教育和训练工作在国内和国际项目和方案中的影响,并估计所有年龄女性纳入和参加这些努力的情况;

¹⁵⁷见第45/199号决议,附件。

5. **鼓励**会员国试求按照性别分列下述领域的数据：入学率、毕业率、参加率和重读率；

6. **敦促**会员国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消除所有年龄妇女的求学障碍；

7. **吁请**会员国在执行扫除文盲的各项措施时，特别注意和强调为扫盲年制订的各项方针和建议；

8. **鼓励**秘书长在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协作下，协助会员国加强为所有年龄妇女寻找资源的战略，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妇女，从而致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9. **吁请**会员国加速推动妇女参加扫盲方案，特别是在有关改进她们社会经济条件的领域，包括扫除法盲、创收和习技活动；

10. **鼓励**会员国增加有一定资格的辅导员和培训员的数目，尽力扩大他们惠及妇女的工作，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志愿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实施和管理扫盲方案并参与制订政策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为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增加妇女识字率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各国政府为增加妇女识字率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证男女儿童基础教育机会均等的措施；

13.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¹⁵⁸的下次增订中，特别审查妇女识字率与妇女经济及社会地位提高之间的关系。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7. 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赞同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关切几乎所有国家妇女参加决策的级别都极低，

强调妇女充分参加各级政治程序，特别是最高级决策程序，是达成《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中所定目标的重要方式，

考虑到此一协商会议是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项重要筹备活动，

1. **决定**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协商会议应当是一次政府间会议；

2.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协商会议，并为此目的指派目前担任政府和国家机构和组织领导职务或经认定为具有担任高级别公职潜力的妇女出席会议；

3. **请**各国政府及国家机构和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筹备协商会议，特别用于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协商会议和供在大众传播媒介中传播有关协商会议的新闻；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为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助，并将协商会议的结论以报告形式转递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具有特性的单独的实体，

重申妇女发展基金对于协助增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和选择具有重要的作用，

强调妇女发展基金是用于发展合作的一种专用资

¹⁵⁸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